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13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 救助中央和省州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牟定县民政局、各乡镇财政所、民政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省州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楚财社〔2018〕208 号）文件要求，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支持我县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省州补助资金共计 3534.97 万元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其中：

（1）城市低保中央补助 998 万元，省级补助 98 万元，州级补助

116 万元，合计 1212 万元，款项请列入 2018 年“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农村低保中央补助 1498.34 万元，省级补助 147.87 万元，州级补助 204.1 万元，农村低保中央、省级、州补助合计 1850.31 万元，款项请列入 2018 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3）孤儿基本生活州级补助 2.66 万元，款项请列入 2018 年“2081001·儿童福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4）农村特困供养支出省级补助 330 万（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款项请列入 2019 年“2082102·农村特困供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5）临时救助中央补助 140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款项请列入 2019 年“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以上所有款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30305·生活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及时将资金兑付到生活困难人员手中。

二、请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省州补助资金分配表

2.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印发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省州补助资金分配表（楚财社〔2018〕208号）

填报单位：牟定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位 项 目	款列2019年“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款列2019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款列2019年“2001301城乡医疗救助”			款列2019年“2082102农村特困供养支出”			款列2019年“208101儿童福利”			款列入2019年“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州级	
共和镇																	30				中央	30
新桥镇																	18					18
江坡镇																	17					17
凤屯镇																	10					10
安乐乡																	16					16
成街乡																	11					11
蟠猫乡																	8					8
民政局	1212	998	98	116	1498.34	147.87	204.1										30					30
社保专户																						
合计	1212				1850.31				330.00								330.00					140

